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57,921.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873,870.5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187,387.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57,680,505.85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202,333,749.94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5,033,239.39元。

经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72,262,053.55元;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已派发现金红利101,166,874.97元;2025年度共计派发173,428,928.52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4.58%。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琛炜	徐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层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传真	0574-83860986	0574-83860986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xd@fud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为核心运营主体,公司本级不直接开展实体业务。报告期内下属主要子公司涉及两个行业。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业务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供经营面积17.06万平方米。广场公司是宁波富达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涵盖奢侈品购物中心、高端精品百货店、时尚潮流品牌商城和城市时尚休闲商业综合体等,除天一广场商业租赁业务之外,还自营国际购物中心、GUGO酷购商城二家主力店,受托经营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月湖盛园项目。

报告期内,广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战略部署,通过实施空间焕新工程、推进品牌迭代升级、创新营销模式、优化服务品质等关键举措,努力推动消费提质与经营增效协同发展。一是确保“稳中求进”,高效实施改造工程升级焕新。天一和义商圈更新项目有序推进,通过空间重构与功能升级,打破原先相对割裂的“组团式”商业布局,构建完整连贯、体验融合的一体化商业空间;二是注重“创新引领”,构建品牌竞争壁垒。着力强化招商工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通过深化市场研究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品牌引进实现从“量”到“质”的升级。动态把握消费需求变化,完善项目评估机制,针对不同商业体的定位特点,实施“一品牌一策略”引进机制。2025年全年天一和义商圈调整引进新品牌109个,其中首店(包括首店、独有店、旗舰店)69家;三是紧扣“商圈联动”,释放区域商业潜力。全年精心策划250余场高品质营销活动,强化城市消费核心地位,各类商圈联动活动形成强大引流能力场。IP创新增强消费活力,通过主题美陈与互动体验双轮驱动,构建年轻消费新场景。智慧运营有效提升商圈影响力,商圈餐饮类数字消费券营销和新媒体矩阵营销实现多元内容输出;四是秉持“高效尊享”,提升客户体验与忠诚度。围绕“服务体验革新、运营效率提升、会员价值提升”三大方向,创新会员运营机制,深耕会员服务。通过强化高端会员维系、提升会员服务品质和优化数字化服务体系,构建高品质会员价值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天一广场获得全国“2025年度人气购物中心TOP100”、第二批浙江省夜经济坐标“夜购”标杆等荣誉。

(二)水泥建材

公司以富达建材为平台对现有水泥业务实行集团化管理,水泥制造业务以科环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舜江公司、蒙自公司及新平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32.5级水泥、42.5级水泥、海工水泥等,年产能490万吨。主要产地在宁波余姚、云南蒙自、新平三地。

2025年,在整体水泥市场需求收缩、成本高企、环保约束趋紧等压力下,富达建材通过实施工艺革新降本、数智改造提效、绿色低碳攻坚、市场布局优化等多重举措,积极应对微烈的市场竞争,稳固销售市场基本盘,2025年共销售水泥371.09万吨,同比增加5.06%。报告期内,舜江公司深化精细管理,持续优化生产管控,开展技术改造,推动降本增效;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商混企业,重点工程、包装水泥等业务领域;布局绿色能源,构建低碳体系,报告期内储能电站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先后投入使用,每年可节省电费70万元左右。蒙自公司强化市场攻坚,通过拓宽销售市场,提高经销商粘性、参与行业协同等方式,全力拓展效益增长空间;积极实施设备技术改造升级,超低排放改造核心SCR技改已完成72小时连续运行验收,绿色低碳节能技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严格落实水泥行业按备案产能生产的要求,完成3333t/d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置换方案,为生产经营提供合规保障。新平公司坚持降本增效,持续强化内部管理,统筹市场开拓与矿山资源保障,在微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中有进态势,销量及成本均有所改善,大幅度减少亏损接近2000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051,902,606.37	4,209,179,911.88	-3.74	4,629,655,0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25.71	2,885,727,964.24	-0.64	2,893,004,843.70
营业收入	1,477,389,509.58	1,700,519,972.34	-13.12	3,167,334,841.79
利润总额	218,517,879.84	281,008,894.67	-22.24	283,590,1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57,921.61	209,818,909.14	-12.61	230,152,4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56,030.03	165,856,199.87	-14.17	189,290,5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6,876.33	301,406,800.81	21.91	413,849,05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49	7.2614	减少0.8865个百分点	7.9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9	0.1452	-12.60	0.1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9	0.1452	-12.60	0.159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8,757,890.82	404,759,884.80	366,699,398.89	377,172,3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4,595.06	57,981,170.19	53,093,050.24	14,329,1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36,901.86	50,102,702.38	45,969,475.54	-2,253,0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182.26	138,998,768.94	105,963,205.81	117,659,719.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39,886,401	71.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262,054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鄞州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327	7,165,754	0.50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建飞	-500,000	6,085,4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恩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恩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2,488	3,932,488	0.27	0	无	0	其他
张甦荣	3,744,300	3,744,3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静	680,000	2,68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551,088	2,551,088	0.18	0	无	0	其他
李海明	2,400,800	2,400,8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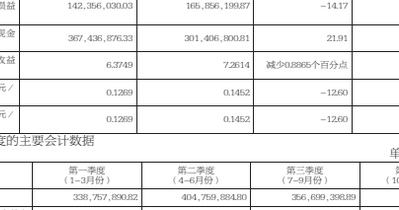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剔除本年度科环公司计提上峰科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0.52亿元、上年度计提该项减值准备0.20亿元,再调整2024年3月起,富达金鸵铃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相关不可比因素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6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0.4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0.5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29亿元、投资性房地产9.3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15.87亿元(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及利息15.58亿元);负债总额8.59亿元,其中银行借款3.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8.67亿元,资产负债率21.20%,分别比年初下降0.64%和减少1.07个百分点。

2、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202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5.30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35.88%,其中租金收入3.73亿元,商品销售收入0.61亿元,物业广告收入0.56亿元,托管收入0.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15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44.35%),净利润2.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128.21%),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5.47%、12.60%和10.75%。天一广场可供经营面积17.06万平方米,出租率93.83%(含自营和联营)。

(2)水泥建材:2025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371.09万吨,水泥销量同比增加17.87万吨,上升5.06%。完成营业收入9.47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64.10%),实现利润总额-0.90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41.06%),净利润-0.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21.68%),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0.3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5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 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阮青松先生、邵帅女士、王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铭钧先生、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职工董事章庆祝先生(简历见附件)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阮青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硕士教指委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6年3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5年7月进入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

邵帅: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与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复旦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复旦大学与耶鲁大学联合培养博士。2016年7月进入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工作至今。

王均伟: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进入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铭钧: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余姚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余姚市临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勇: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沈明杰: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经济师,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监、高级副总监、业务董事、内核委员等职务;曾任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股权项目人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

章庆祝:男,汉族,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拓展部施工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纪检监察专员;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部(组织人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名称: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9947万元(包含停车场项目的预计投资4983万元)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因政策审批原因致使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施行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存在受市场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变化等影响不能达成规划时预期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业地产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主体,核心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商贸核心区三江口城市中心的宁波天一广场,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广场公司拥有天一广场统一产权,除商业租赁业务之外还自营国际购物中心、GUGO酷购商城二家主力店。广场公司同时受托经营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月湖盛园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场公司资产总额18.6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定期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8.59亿元),负债总额2.83亿元,净资产15.86亿元,资产负债率15.16%;2025年度广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亿元(其中天一广场租赁收入3.73亿元),实现净利润2.35亿元。

近年来,宁波市确立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斗目标,着力推动宁波市消费升级,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同时,规阶段商业综合体逐渐由商业中心向生活方式中心转型、由以零售为核心向以文化休闲消费为核心转型、由方便式消费向沉浸式消费体验转型。天一广场自2002年建成开放以来,运营至今已二十多年。随着城市各类新兴商业综合体的快速发展,广场的建筑形象对新兴消费群体吸引力逐步降低,公共设施设备运营多年,维保成本逐年加大;开放、分散式的建筑格局,使顾客消费休闲极易受到风吹雨淋、夏热冬寒等天气因素影响,且无法形成连贯的消费休闲动线,体验感较差;配套车位严重不足,停车困难,交通动线导向不畅;建筑容积率低,单体建筑多,格局零散,整体建筑规模和商业优势难以发挥。以上因素对天一广场这一传统商业综合体提出了更高的提升级要求。

对此,广场公司拟开展本项目,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的原则和逻辑,重点提升商业形象及氛围,吸引更多年轻消费群体;优化交通动线,焕发区域新活力;通过增设绿色、生态景观,结合历史文化元素,营造宜人环境,增强商业休闲体验;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造智慧共享空间,构建多样化商业街区,吸引多元化消费群体;进一步巩固天一和义商圈作为宁波头部商业综合体的标杆地位,提升宁波城市商业地标形象,推进宁波城市更新进程,加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力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

(二)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核,于2026年4月1日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的议案》,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停车场项目”)作为本项目的先行项目已完成施工合同订立,并于2026年2月9日进场施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三)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9947万元(包含停车场项目的预计总投资4983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建地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88号,宁波市天一广场内。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采用拆改结合综合整治方式对天一广场进行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拆除、改造加固建筑面积约8200㎡,净增计容建筑面积约17071㎡(新建停车楼约4968㎡及净增商业面积约12103㎡),新增地下建筑面积约600㎡,室外改造约28000㎡。建设内容包括局部结构拆改与加顶、屋面改造、外立面及室内装修、新增停车楼及商业区域、云环建设、中心广场改造、室外舞台建设、室外管线改造、水街水景提升、景观灯光升级、公厕改造、光伏应用及设备更新、配套电力扩容等。改造完成后,天一广场计容建筑面积将提升至约23.33万㎡。

注:停车场项目较原方案有所调整,由原先设置412个机动车位改为370个,其中立体停车场车位336个,室外地面车位34个。

(七)项目建设期:本项目预计2026年6月逐步开工(其中停车场2026年2月已提前开工),按照分区块、分阶段改造,边营业、边施工的方式,计划到2027年12月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交付使用,建设工期约为18个月。本项目建设工期需结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各分区块项目方案的审批进度确定。

(八)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为11.48年。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分区块、不停业施工。从短期来看,本项目筹备协调及改造施工的难度较大,建设改造期内对商户维护、客流保持等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从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天一广场在宁波商业综合体进入存量时代后,有效应对白热化竞争态势的重要举措,能够提升天一广场硬件环境和基础配套能力,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增强对优质品牌的吸引力,有效促进城市消费的循环与流动。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天一商圈的繁荣发展,是保持天一广场旗舰商业综合体地位,提升城市商业地标形象,推动宁波复兴区域市更新的必要措施。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涉及多项审批流程,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未获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可能存在实际施行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存在受市场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变化等影响不能达成规划时预期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兼任高管的董事赵勇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本薪酬方案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质效和企业管理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高级管理人员(副职)考核分配系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会批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由郑铭钧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宁波富达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铭钧先生、赵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邱妘女士,徐衍修先生,阮青松先生回避表决。

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年津贴12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赵勇先生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当年签订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绩效年薪根据其岗位系数及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同意按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九)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均属于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的利益相关方,对该项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项子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管的董事赵勇先生对该项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